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

113.6.27 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師生學習運用各種資源，增進對自我及彼此之瞭解、尊重包容及欣賞，奠立情緒教育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，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落實以全人教育為主體之教學，讓師生皆能在校園活動中深度品格學習，深刻感受生命教育之美，進而建立愛護自我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- 三、落實學生輔導機制，辦理教師參加守門人培訓及辨識研習等，整合社區、民間、衛生及社政資源通力合作。

參、處室分工：

負責單位	承辦內容	備註
教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及融入教學課程，並辦理教師情緒教育工作坊或是情緒教育教學示例分享會。 2. 落實品格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學科。 3. 辦理生命教育與情緒教育等閱讀推廣活動。 	
學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舉辦校園活動、品格教育相關活動、提供學生多元社團活動，營造友善校園氛圍。 2. 結合 SH150 倡議，鼓勵學生培養運動習慣，並利用晨光時間推動晨間運動。 3. 辦理正向管教、班級經營相關教師增能研習，提供正向管教策略與案例，並指派班級導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。 4. 防治校園霸凌，於相關會議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建立學校單一申訴窗口，並辦理教職員生有關校園霸凌辨識與處遇等相關研習活動或課程。 5. 落實性平教育，定期辦理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，並教導學生正確人我分際及性別交往，建立友善校園。 6. 辦理健康促進正向心理相關活動，增進學生正向心理健康。 	
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研訂校園環境安全檢核表，定期檢核及改善校園建物安全。 	

輔導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結合情緒教育課程，辦理情緒教育週相關活動。 2. 持續推動學校認養流浪犬貓計畫及成立動保社團，並確實結合生命教育課程，及培養學生愛護生命之素養。 3. 辦理教職員輔導知能相關研習，其中每年須完成2小時情緒教育研習。 4. 辦理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及講座，如：自我傷害自助與助人技巧、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、校園修復正義之推動等主題之研習、節慶儀典體驗活動，以增進親子關係品質，提升家長對教養知能。 5. 規劃辦理親師生之「自殺守門人」相關輔導知能研習，強化親師生對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、學生自我賦能和求助資源運用。 6. 訂定輔導工作計畫（附件一），強化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機制，落實三級輔導工作。 7. 強化校園輔特合作，落實「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」及「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模式」以提供學生適應整合性輔導。 8. 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（附件二），落實校安通報、自殺防治通報及進行自殺身亡事件處理演練，並針對通報高關懷個案進行追蹤輔導，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個案討論會，共同研擬具體輔導策略並掌握服務單位處遇進度。 9. 推廣「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」、「教育部校園心理精神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」之運用，以提升一線教師察覺及辨識學生危險訊號及徵兆，並增進教師輔導知能。 10. 提供教師健康心理工作坊及諮商協助資源訊息，並引進醫療諮商團隊入校服務，提供教師支持與資源。 	
人事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關注教師心理健康。 	

肆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推動校園心理健康工作，落實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，促進校長、行政人員、輔導老師及導師之團隊合作與建立系統輔導體系，完備三級輔導功能。
- 二、規劃增能學習講座與活動，提高教師輔導能力及形塑正向管教風氣，協助教師一線察覺與辨識能力，並涵養教師對生命教育融入教學之能力。
- 三、強調學生中心，著重社會／情緒素養，協助學生學習興趣，並結合家庭力量，透過親子共學，深耕學生解決問題能力。

伍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